

## 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内容

为建设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发放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东药集团就此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并已依据合同取得相关款项。

鉴于上述借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为按照借款用途合理使用资金，公司拟依据东药集团的借款条件向东药集团申请办理同等条件借款，即借款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执行固定利率即年化利率 1.2%，按季付息；借款期限 15 年，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止，根据合同约定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始逐年分次还本。双方因特殊事项需要提前偿还借款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与对方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偿还借款。该借款在完整的合同期内预计将产生借款利息总额为 1,140 余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东药集团持有我公司 101,876,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海军

工商注册日期：2003年3月28日

工商注册号：210131000010201

注册资本：73,158.57万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制剂；药用玻璃瓶、玻璃管、卫生材料、制药过程中联产的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制剂产品、中成药饮片及保健品、医用设备及仪器的出口（以上范围限于公司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房产、设备租赁。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向东药集团借款1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执行固定利率即年化利率1.2%，借款期限自款项拨付之日起15年，计息方式为按季付息，2018年2月26日开始逐年分次还本。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异地改造建设及污染场地治理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工程项目及治理项目用款需求，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异地改造建设及污染场地治理的资金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执行该项关联交易，并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